##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 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 一、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 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抵 触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四、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如《新界土地(豁免)条例》在适用时应符合上述原则。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原有的条例或附属立法中:

- (一)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法律,如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 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 的国际义务。
- (二)任何给予英国或英联邦其他国家或地区特权待遇的规定,不予保留,但有关香港与英国或英联邦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互惠性规定,不在此限。
- (三)有关英国驻香港军队的权利、豁免及义务的规定,凡不抵触《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的规定者,予以保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军队。
  - (四) 有关英文的法律效力高于中文的规定,应解释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语文。
- (五)在条款中引用的英国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不抵触《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作为过渡安排,可继续参照适用。
- 五、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除 非文意另有所指,对其中的名称或词句的解释或适用,须遵循本决定附件三所规定的替 换原则。
- 六、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如以后发现与《基本法》相抵触者,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附件—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 《受托人 (香港政府证券) 条例》(香港法例第77章);
- 2. 《英国法律应用条例》(香港法例第88章);
- 3. 《英国以外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180章);
- 4. 《华人引渡条例》(香港法例第 235 章);
- 5. 《香港徽帜 (保护) 条例》(香港法例第 315 章);
- 6. 《国防部大臣 (产业承继) 条例》(香港法例第 193 章);
- 7. 《皇家香港军团条例》(香港法例第199章);
- 8. 《强制服役条例》(香港法例第246章);
- 9. 《陆军及皇家空军法律服务处条例》(香港法例第 286 章);
- 10. 《英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186章);
- 11. 《1981 年英国国籍法 (相应修订) 条例》(香港法例第 373 章);
- 12. 《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 367 章);
- 13. 《立法局(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381章);
- 14. 《选区分界及选举事务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432 章)。

## 附件二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律:

- 1.《人民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第 2 条中有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和附表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规定;
  - 2. 任何为执行在香港适用的英国国籍法所作出的规定;
  - 3. 《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101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4. 《区域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385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5. 《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366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6.《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 288 章)中的附属立法 A《市政局、区域市 政局以及议会选举费用令》、附属立法 C《立法局决议》;
- 7.《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 第 2 条第 (3) 款有关该条例的解释及应用目的的规定,第 3 条有关"对先前法例的影响"和第 4 条有关"日后的法例的释义"的规定;
- 8. 《个人资料 (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3 条第 (2)款有关该条例具有凌驾地位的规定;
  - 9. 1992年7月17日以来对《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的重大修改;
  - 10. 1995 年 7 月 27 日以来对《公安条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 的重大修改。

## 附件三

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称或词句在解释或适用时一般须 遵循以下替换原则:

- 1. 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国政府"及"国务大臣"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香港土地所有权或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中央或中国的其他主管机关,其他情况下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2. 任何提及"女王会同枢密院"或"枢密院"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上诉权事项,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其他情况下,依第1项规定处理。
- 3. 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机构的名称应删去"皇家"字样,并解释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应的机构。
- 4. 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称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有关香港领域的表述应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作出相应解释后适用。
- 5. 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6. 任何"总督"、"总督会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务司"、"宪制事务司"、"海关总监"及"按察司"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政务司长、律政司长、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务局局长、政制事务局局长、海关关长及高等法院法官。
- 7. 在香港原有法律中文文本中,任何有关立法局、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及其人员的 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适用。
- 8. 任何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单独或同时提及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相应地将其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 9. 任何提及"外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

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根据该项法律或条款的内容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提及"外籍人士"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10. 任何提及"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女王陛下、其储君或其继位人的权利"的规定,应解释为"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